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 发 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08030017 号提案的 答 复

吴红军、孙邵武、张山佳、冯莹莹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许昌市供暖收费问题”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居民供暖价格问题

市区热价由市发改委按照法定程序确定，2020 年 10 月市发改委发布《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热力直供到户价格和居民两部制热力计量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20〕185 号），确定了居民供暖指导价格 0.18 元/平方米/天，面积核定以用户建筑面积为准。随着许禹供热长输管线工程和中心城区供暖质量改善（“汽改水”）工程完工投运，彻底解决了长期困扰我市热源不足的问题，供暖介质由 2022 年之前的蒸汽为主转变为目的的高温水为主，有效提高了热使用率。我局将积极同市发改委对接，及时反映委员和群众关于供热价格

方面建议及诉求。

市住建局作为市区供热主管部门，负责对供热特许经营企业的经营运行服务进行监管。一是督促供热特许经营企业开展供热管网设施建设，满足群众供暖需求，做好供热管网巡视检查和热力调度，保障中心城区居民供暖安全稳定；二是要求供热特许经营企业热费严格按照《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热力直供到户价格和居民两部制热力计量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20〕185号)规定收取热费；三是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供热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畅通12315举报投诉平台，接受消费者的投诉。

二、关于供热计量收费问题

为做好供热计量收费工作，我局印发了《许昌市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系统建设及验收规程(试行)》(许建发〔2019〕122号)及《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计量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供热分户计量标准建设小区内供热设施，热经营企业参加新建小区供热设施竣工验收、实行直供到户和供热计量收费。2025年5月29日《许昌市集中供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将于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民用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对具备节能改造条件的既有民用建筑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节能改造，逐步实现分户控制、分户计量”。目前，中心城区恒大翡翠华庭小区已实现供热计量收费。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条例》规定，督促热经营企业进一步加强对新建小区供热设施竣工验收，规范供热计量装置，逐步实现分户计量收费。

三、关于供暖时间问题

许昌市中心城区集中供暖始于 90 年代，供暖期是 90 天，即从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1 日。我局每年均收到大量市民群众的电话和来信，反映许昌市中心城区的供暖期相比省内其他城市短，建议延长我市供暖时间。2018 年 11 月，许昌市政府第 40 次会议通过了市发改委关于统筹安排延长供暖期的汇报，从 2018—2019 年供暖季开始，我市集中供暖规定的时间由原来的 90 天调整为 120 天。调整后，许昌市的供暖时间与周边的郑州、开封等城市保持一致，更加符合实际情况，群众关于供暖问题的投诉量大量减少。

根据《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83 号)第十七条规定：“供热起止时间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确定的起止时间供热，不得擅自变更。如遇异常低温情况，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前供热或者延期停热，并对提前供热或者延期停热发生的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及《许昌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本市中

心城区集中供热期为当年的十一月十五日零时至次年的三月十五日零时。县（市）集中供热期由当地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如遇异常低温天气，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前供热或者延期停热，并向社会公布。对延长集中供热期发生的费用给予热经营企业适当补贴。”我局将加强监管，督促热力公司严格执行供热规定，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非常感谢你们对市区集中供暖事业的关心、支持及建议。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监管，积极配合市发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1654

联系人：郑丽英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